

2025 高雄市特教生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競賽活動主題：創意無限，夢想翩翩。

二、競賽活動目的：

(一)提供本市特教生展現才藝平台，促進特教生多元學習。

(二)展現本市特教生多元學習成果，並增進特教生與社會互動機會。

三、競賽活動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活動彩排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五、競賽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為避免預先規劃之賽程與實際報名抽籤後的結果不同，本實施計畫暫不提供詳細之賽程規劃，待領隊會議抽籤確定後，再行於活動網頁公告競賽賽程，敬請各校於抽籤後自行上活動網頁確認相關訊息。)

六、競賽活動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忠孝堂(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七、競賽活動場地：忠孝堂舞台深度 830 公分、寬 1,680 公分、高 97 公分，請參賽人員考量舞台動作及道具規模，以免無法於台上順利施展。(舞台會架設無障礙坡道方便上下)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

(※需提供：效期內鑑輔會鑑定證明)

2. 以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為報名單位，每校(含特教學校)不分個人組或團體組至多可報名 2 組。(若有混齡隊伍，則以隊伍內學生最高教育階段為報名組別)。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星期一)止，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1. 請至高雄市中正高工學校首頁(<https://www.ccv.s.kh.edu.tw/>)點選「2025 高雄市特教生才藝競賽活動」進入「報名系統」，於線上進行報名手續。

2. 請各單位自行至報名網站檢視報名是否成功，承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

3. 報名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逾期概不受理，請各單位把握報名時間。

4. 活動聯絡人：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輔導處 林主任、鄭組長

聯絡電話 07-7232301 分機 260、267

5. 為方便學校端諮詢及聯繫，本次競賽設有官方 LINE 社群連結 Qrcode 如右圖，(社群連結為 <https://reurl.cc/yA9z3D>)。

歡迎學校端師長加入(請勿將家長或學生加入)。

※為方便承辦單位辨識，加入時請以「校名+職稱」作為名稱(如未依規定格式名稱，恕不同意加入，感謝配合)。



九、競賽規則：

- (一)競賽類別：音樂、舞蹈以及其他表演(如民俗技藝表演、相聲及說故事等)皆可，因場地安全考量，有拋接等具危險性的項目如啦啦隊不列入比賽項目中。
- (二)競賽組別：
 - 1. 國小個人組/團體組。
 - 2. 國中個人組/團體組。
 - 3. 高中職個人組/團體組。
- (三)競賽時間：限 5 分鐘以內(不含進退場)。
- (四)評分標準：
 - 1. 個人組：演出內容 40%、造型創意 30%、學生投入 30%。
 - 2. 團體組：演出內容 50%、造型創意 30%、團體精神 20%。
- (五)樂器準備：參賽者如需演奏樂器，請各校自行準備(鋼琴、爵士鼓由中正高工提供)。
- (六)成績公布：本競賽採一次性決賽，無預賽或複賽。競賽結果於當天賽程結束後現場公布，並於競賽結束後 3 天內公告於競賽活動網站。
- (七)參賽服飾：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有學校標示的服裝進行比賽。如服裝顏色明顯可辨識出學校，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八)道具規範：請勿使用容易導致意外及造成危險的道具(例如：泡沫噴霧、明火等)，如有使用到可能具爭議之道具，請務必於報名前提出詢問，若於彩排時始告知，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

十、獎勵方式：

- (一)錄取名額：
 - 1. 特優(各組)：獎金 20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2. 優等(各組)：獎金 15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3. 甲等(各組)：獎金 10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4. 佳作(各組)：獎金 5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5. 最佳勇氣獎(各組)：獎金 3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6. 最佳創意獎(各組)：獎金 3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7. 最佳評審人氣獎(各組)：獎金 3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8. 最佳服裝獎(各組)：獎金 3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9. 最佳精神獎(各組)：獎金 3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 10. 最佳台風獎(各組)：獎金 300 元以及教育局獎狀。

◎各組得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隊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 (二)參賽證明：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勇於展現自己，凡報名參加學生均頒發參賽證明及致贈紀念品(參賽證明依實際參加類別發給；紀念品每人限領取一份)；於活動結束後與餐盒一併領取。

- (三)獎金及獎狀：獎金於頒獎後當場簽領，獎狀則於比賽後另行寄送或公文交換。

十一、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校請務必遴派適當之教師人數**全程照顧**學生安全及協助參賽學生各項資料領取及訊息傳達。

(二)為使競賽公平及順利進行，請勿於節目介紹及自備之音樂中加入學生簡介，或於表演服裝道具顯示校名或姓名。如服裝顏色明顯可辨識出學校，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三)競賽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餐點，同時段每人限領一份。

(四)為確保競賽活動過程的場地及人身安全，本次活動由承辦學校投保「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比賽場地為保險範圍。

(五)交通：

1. 請各參賽學校及學生自行前往比賽地點(中正高工)。因中正高工校內停車場地有限，教師及家長的機車、小型車，以及載送學生之中大型巴士可停放於中正高工籃排球場。

2. 交通費用補助：由採級距補助。如為距離比賽場地 25-29(含)公里的學校，每校補助交通費 2500 元整；距離比賽場地 30(含)公里以上的學校，每校補助交通費 30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提供 google 路線規劃圖(以各路線時間路程最短的為補助依據)。

(六)為推廣本競賽活動及鼓勵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勇於參加多元活動展現自我，承辦單位於競賽活動期間所拍攝之影像與照片將提供主辦單位於教育相關場合宣導使用。報名本活動視同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權於本次競賽及相關單位必要性活動之使用。

十二、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十三、其他：參加本活動之指導老師、帶隊教師以及參加學生，惠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請同意帶隊教師課務派代(經費由各校校內經費支應)，相關人員差旅費由人員所屬之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支付。

十四、敘獎：

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各校得依參加情形由校內權責核予帶隊教師及學生敘獎額度。

十五、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2025 高雄市特教生才藝競賽活動流程

附件一

-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
- 活動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暫定時間	12 月 17 日(三)	12 月 18 日(四)	12 月 19 日(五)	備註
08:00-08:30		參賽者報到時間 視實際報名情形 調整	參賽者報到時間 視實際報名情形 調整	
08:40-09:00		開幕式、 暖場節目	才藝競賽	
09:00-11:30	彩排	才藝競賽		
12:00		頒獎	頒獎	
		中場休息	中場休息	參賽者報到時 間視實際報名 情形調整
13:30-16:00	承辦學校 場地準備	才藝競賽	才藝競賽	
16:15-16:40		頒獎	頒獎	

※備註：待領隊會議抽籤後，再於活動網站公告實際賽程及各場次報到時間。